

桥畔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

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过多投标人淘汰机制,实现入围工作的择优和效率,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》(深府[2015]73 号)、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深建市场〔2022〕4 号)、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》(深府规[2024]8 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,制订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入围委员会为评定分离定标机构,负责对进入入围程序的投标人进行票决。

第三条 入围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客观、公正的履行职责,对于入围结果承担责任。

第二章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

第四条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案

(1) 通过资格审查、开标合格的投标人数量 ≤ 20 名时,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标程序;

(2) 通过资格审查、开标合格的投标人数量 > 20 名的,招标人采用直接票决法淘汰部分投标人,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为15-20 名(数量为 Q ,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计算机内随机抽签确定)。

(3) 入围时间及地点: 招标人将在深圳交易集团的会议场地或网上会议室举行入围会议,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

-场地信息。

(4) 入围委员会组建：招标人依法组建入围委员会。入围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相关管理、技术人员中产生，成员数量为 7 人或以上单数。入围委员会成员按深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》（深府[2015]73 号）等文件规定确定，于入围会现场推荐 1 名入围委员会组长。

(5) 监督委员会组建：招标人将组建 3 人或以上监督小组，对入围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(6) 过多投标人淘汰方式：直接票决（计算规则为简单多数）。入围投票范围：所有进入入围环节的投标人。当被淘汰最后一名有并列情况以至超过应淘汰投标人数时，对此并列的投标人采取继续票决方式确定入围投标人。

(7) 入围择优要素：①优先选择企业类似业绩好的单位，②优先选择项目经理业绩好的单位。

